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变更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关于变更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1. 鉴于目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涉及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相关问题的行政许可、行业监管及窗口指导政策的调整，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共同出资设立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5 亿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33.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95%；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有利于充分保障财务公司未来资金规模和业务发展需求，并对未来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风险资产规模以及未来财务公司的健康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2.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企情形，予以同意。

中国交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刘 章 民

陆 红 军

邹 乔